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市监函〔2025〕214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组织申报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 融合发展工作站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科技厅共同制定了《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见附件1），并决定组织开展工作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区内各高等院校、高新区管委会、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符合《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设立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 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等申报单位填写《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工作站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见附件 2), 报送所在市市场监管局, 由所在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择优,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提交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 高等院校、高新区管委会等申报单位填写备案表, 提交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备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 承担 2024 年度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能力提升项目”、“专利转化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的相关单位(见附件 3), 请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填写备案表, 提交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四、申报要求

(一) 请各市市场监管局和科技局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进行备案申报。

(二) 各市市场监管局、高等院校、高新区管委会以及承担 2024 年度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能力提升项目”、“专利转化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的相关单位备案表请提交至邮箱: gxzscqyyzx@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侯圣君, 0771—2093689、15578886047。

附件: 1. 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工作站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2.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工作站备案表

3.承担 2024 年度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相关项目单位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工作站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要素集聚、转化机制高效的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服务体系，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知识产权、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科技厅决定依托广西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共同开展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设立主体

区内各高等院校、高新区管委会、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等。

二、设立条件

（一）申请设立的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储备和科技成果资源，对知识产权转化运

用、科技成果转化需求较为集中。

（二）拥有结构合理、专业素质高的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包括知识产权分析人员、技术研发人员、技术经纪人、成果转化专家等，具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

（三）配备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资源，具备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转化等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施。

（四）建立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机制，包括知识产权管理、成果转化运营、财务管理等制度，具备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工作站规范、高效运行。

三、工作内容

各市市场监管局和科技局依托广西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指导申报成功的工作站开展以下工作：

（一）知识产权创造：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注重对接市场需求，产出和布局高价值专利，形成有较好市场应用前景的知识产权及科技创新成果。

（二）知识产权运用：搭建专题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在科研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全流程应用。

（三）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围绕重点科研项目开展专利分析预警，规避潜在知识产权风险，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四）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尽职免责等制度；梳理存量专利，实施专利分级分类管理，科学、

合理评估专利技术。

（五）技术转移转化：收集、整理技术转移转化各类信息，建立创新资源库，搭建技术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技术成果交易会、产学研对接会等活动，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包括专利许可、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

（六）培训交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化、认证等方面政策解读、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实务、技术转移转化、质量管理、标准化、高端认证等相关培训；召开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管理等研讨会、论坛等，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四、设立程序

（一）自荐和推荐。

1.自荐。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高新区管委会、广西科学院、广西农业科学院等申报主体，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提交设立工作站的备案材料。

2.推荐。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等申报主体，向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提交设立工作站的备案材料，由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择优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推荐。

（二）审核及确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主体，会同自治区科技厅进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五、支持措施

（一）广西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工作站共享线上服务平台及

线下服务载体等平台资源，为工作站提供知识产权存量盘活、分级分类、供需对接、展示交易、咨询研究、业务培训等服务，并共享产业专利数据库、产业专利导航报告等信息资源，推动工作站的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

（二）提供智会心研科技情报 AI 平台高级检索功能使用权，为工作站提供专利及科技文献的检索、阅读、分析、咨询等一站式信息服务，精准匹配优质资源，实现专利技术快速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撑。

（三）对符合条件的自治区重大科技攻关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成果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推荐。

（四）对设立工作站的主体，在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广西专利奖，申请国际高端认证、商标注册、地理标志认定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在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试点示范高校、示范优势企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申报中予以优先推荐。

（五）根据形势发展情况持续拓展支持内容。

六、评估管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科技厅开展工作站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建设进展、成果转化成效、知识产权运营情况、服务质量等，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

附件 2

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 工作站备案表

备案单位：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5 年制

填表说明

一、此表为广西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融合发展工作站备案表，封面“备案单位”一栏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推荐单位”一栏，以高等院校、高新区（园区）、广西科学院、广西农业科学院作为申请备案单位的可以自荐，其他申请备案单位由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作为推荐单位。

二、第六部分“申请备案单位意见”、第七部分“推荐单位意见”均须对应单位填写，并经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三、除需手写和签字以外，表格其他部分均用四号仿宋_GB2312 填写。

四、一般情况下，填表单位应按照表格字数要求进行填写，如确需增加内容可对表格进行自行扩展。相关制度、单位资质等证明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备案表应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一、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 高等院校 ☐ 高新区 ☐ 科研机构 ☐ 企业		
单位地址			
负责部门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工作站人数			
服务对象			
主要服务事项			
二、工作基础（1500 字左右）			
（含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储备和科技成果资源，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成果转化等服务所需相关工作场地及软硬件设施，合作运营机构情况，知识产权管理、成果转化运营、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全文请以附件形式提交）			

三、服务团队
（含主要负责人、专职人员个人情况及知识产权服务、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相关工作经历简介等，每人200字左右）
四、未来工作规划和支持措施（1500 字）
（含场地、人才、信息化建设、资金、运行保障、发展方向等）
五、申请备案单位意见
（含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支持保障条件落实等情况） 负责人： （盖章）
六、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附件 3

承担 2024 年度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相关项目单位名单

1. 桂林理工大学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3. 广西科技大学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6. 南宁学院
7.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8. 百色学院
9. 贺州学院
1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13. 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